

# 宁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发电

签批：田永友

---

等级 特急·明电 宁政办发明电〔2017〕12号 宁机发 号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纪委办公室、  
县法院、县检察院、县武装部

---

## 宁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 2017 年清明节放假期间 值班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宁阳经济开发区、环城科技产业园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市以上驻宁各单位：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7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规定，4 月 2 日至 4 月 4 日清明节放假调休，共 3 天。4 月 1 日（星期六）上班。为加强清明节放假期间的值班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各乡镇（街道）、园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省、市、县关于加强节假日期间值班工作的通知要求，高度重视清明节假期期间的值班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部署，严格落实岗位责任，细化工作要求，确保值班工作正常运转。

要安排熟悉值班工作各项流程的人员在岗值班，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要进一步完善预测预警机制和应急联动机制，准备充足的值守应急力量，遇有突发事件，按规定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妥善进行处置。

**二、切实加强森林防火工作。**各乡镇（街道）、园区、各部门，特别是森林防火主管单位要紧密结合本地实际和清明节祭扫活动特点，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火值班报告和预警观测巡查工作，严格依法管控野外用火，全面落实森林防火责任，要切实做严、做实、做细工作方案，完善应急预案，健全工作联动机制，确保火情早发现、早报告、早扑救。

**三、及时报告重要紧急信息。**要进一步畅通信息报送渠道，确保信息报送及时、准确。要关注社会动态，强化舆情监测和分析，注意了解预警性、苗头性信息。如遇较大以上突发事件或可能演化为较大以上突发事件情况，要立即如实报告，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宁阳经济开发区、环城科技产业园管委会，县公安局、民政局、安监局、旅游局、国土局、住建局、卫生局、教育局、农业局、林业局、水务局、交通运输局、环保局、煤炭局、供电公司要继续强化落实“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除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外，每日（4月2日至4月4日）15:30前，将本日综合情况向县政府办公室报告，有事报事，无事报平安。

请县公安局、安监局、旅游局、林业局根据各自工作职责，将清明放假期间综合情况于 4 月 4 日 15 时前通过电子邮件报县政府办公室，邮箱：xzfmsk@163.com。

联系电话：5621010      传真：5621785

宁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3 月 30 日